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

公 告

2018 年 第 1 号

为落实《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若干意见》（商建发〔2016〕50 号）等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相关政策，规范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保税仓储业务管理，2018 年 2 月 13 日，海关总署下发《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署加发〔2018〕36 号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宁波关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保税仓储业务的范围为梅山保税港区，相关试点企业须经地方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并对外公告。

二、平行进口汽车的保税仓储期限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》对保税港区货物存储期限的规定执行。在 2 月 13 日之前已入区仓储的平行进口汽车按照本公告执行。

三、试点企业开展业务前，应向海关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资质证明；

（二）试点企业与区域内仓储企业签订的平行进口汽车仓储协议；

（三）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四、平行进口汽车进境入区申报时应填制进境备案清单，并在备注栏注明“平行进口汽车”。

五、平行进口汽车应符合国务院整车进口口岸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在进口口岸、出区进口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平行进口汽车在保税仓储状态下不得进行标准符合性整改。

宁波海关

2018 年 3 月 13 日